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8 月 9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上午 9:30 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华发大厦东座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到 7 人。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 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原独立董事李定安先生、张翼先生因任期临近届满六年而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邱大梁先生、张兆国先生增补

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据此，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作相应调整：邱大梁先生增补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其中在提名委员会中担任委员会主任；张兆国先生增补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在审计委员会中担任委员会主任。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4. 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8 月 21 日